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359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劉正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仟玖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七點九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修正前民法第205條規定，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20者，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，無請求權。嗣該條文修正為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。修正後民法第205條規定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約定，而於修正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，亦適用之。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亦有明文。又修正後民法第205條規定於民國（下同）000年0月00日生效。故債權人可得請求之利息，即受前開規定最高利率之限制。從而，債權人之利息請求，自110年7月20日後超過年息百分之16部分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

01 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  
02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05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

06 附記：

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  
07 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  
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★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  
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  
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  
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  
08 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